

香港民主發展的里程碑

譚錦球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



譚錦球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決定》)。本人認為,這是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里程碑,《決定》有利於澄清香港社會一些偏離基本法規定的錯誤認識,在遵循基本法的基礎上,確定特首普選的框架和核心要素,凝聚社會共識,按照法律規定推進香港政改。

一人一票選特首是巨大進步

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目前香港社會最大的共識,社會各界都期望邁出普選第一步。香港回歸20年若能實現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將是香港民主發展的跨越式進步。《決定》第一項明確指出,「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對此,全體港人應該珍惜這一民主權利,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框架內,行使好自己的權責,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即使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等有不同意見,亦應求同存異,支持2017年依法如期普選行政長官。

《決定》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一國兩制」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普選,世無先例,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適應香港的政制發展,有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有助於循序漸進依法推進香港民主發展。

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2017年特首普選必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這一《決定》,立足於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香港基本法、符合香港主流民意,有利於香港保持穩定的社會政治環境、法治環境、公平競爭環境,有利於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貿易中心地位,有利於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發展。

可以說,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是一個既充分照顧港人民主訴求、又完全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國家當前發展利益的一個正確決策,是「一國兩

制」在實踐過程中的一個重大突破與飛躍,對香港的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國家安全、社會民生都有重大意義。

特首必須為堅定的愛國者

《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本人認為,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已經具有廣泛代表性,涵蓋了主要界別;經過過去幾屆的特首選舉,證明是一個成熟的架構並獲得了社會的認可。要求特首候選人要過半數支持,能提高候選人的代表性,也體現了均衡參與原則,而二至三名候選人確定了選舉既有一定競爭性,又具有實際可操作性。

這是我特別要說的是,香港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這個規定從法律上、制度上、程序上確保選出一位愛國愛港特首,而這正是中央對香港特區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

眾所周知,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不能自行決定其政治體

制,也不能與其他國家的選舉制度簡單類比。2017特首普選,必須從「一國兩制」,從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高度來考慮,要做到有利香港、有利國家,確保不會因為普選而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造成危害或隱患。

同時,香港的行政長官需要得到中央信任,以維護本港與中央的良好關係,因此特首為堅定的愛國者是必須的基本要求,制訂香港普選制度時必須考慮到這一關係。

堅決反對「佔中」等違反法律行為

「佔中」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危害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試圖脅迫威逼中央,這是不可能得逞的。

全體愛國愛港人士會緊緊團結在一起,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執法部門嚴格執法,堅決懲處以身試法的少數破壞者。

再次呼籲社會各界求同存異,凝聚共識,共同為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而努力!

8·17大遊行 重塑香港形象

志強時評

「8·17大遊行」在香港的里程碑意義,在於重塑香港形象。過去,在反對派大搞惡質街頭政治以及暴民政治的蔓延下,香港一度變成了暴戾之都、動亂之都,香港的形象因此蒙垢而沉晦不彰。「8·17大遊行」見證港人溫和、理性、文明的力量,重塑香港形象,香港恢復了文明之都、理性之都和法治之都的形象。「8·17大遊行」使香港最真實的聲音、香港最理性的步伐,凝聚成為巨大的正能量。展示本港的沉默大多數維護法治核心價值和社會繁榮穩定的強大民意,喚起700萬港人珍惜我們的共同家園。



楊志強

筆者早於2009年12月16日在《信報》發表題為《激進主義在香港的萌發與前景》的文章,指出激進主義在香港的萌發,帶來了令人擔憂的政治文化現象與前景:首先,激進主義擴棄了妥協而獨沽門戶,沒有任何妥協餘地,這對香港民主的發展,對「一國兩制」的順利運作,都沒有好處;第二,激進主義蔑視和推翻傳統,否定一切,摧毀一切,是暴民政治的溫床;第三,暴民政治引入香港,會使香港的社會風氣和環境產生負面的改變。

只求惡不講理的暴力文化一度泛濫

事實證明了筆者的擔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2013年8月19日發表《香港刑事檢控2012》工作回顧,報告中提到,回歸後經批准的示威活動增加了6.5倍,由97年的1,000次增至2012年的7,500次,而且發生激烈甚至暴力行為的情況也愈來愈多,但檢控數字屬偏低。值得一提的是,有關數字還未包括大量未經批准的示威活動,而且發生激烈甚至暴力行為的示威活動,幾乎都是反對派策動和組織的。

激進反對派凡事只求惡、不講理的暴力文化泛濫,一度令香港淪為暴戾之都、動亂之都,使社會的整體利益受到嚴重損害,包括損害香港的良好形象、社會秩序、和諧氣氛、法治精神、共諒理想,損害香港人文明、法治、包容的核心價值,特別是荼毒本港青少年,慫恿、煽動部分「憤青」濫用自由,衝擊法治,擾亂社會秩序,嚴重衝擊香港的核心價值。

暴民政治已產生惡劣社會影響

香港的暴力文化,源自議會暴力。始作俑者,是現分為社民連和「人民力量」的立法會激進派議員。議事堂「第一蕉」出現以來,立法會每逢重要會議必有或擲物、或辱罵、或爆粗、或衝擊的場面,而且議會暴力蔓延禍及社會,變成暴民政治。反對派之中,出現了更多的激進分子,甚至是狂熱分子,致令反對派的反政府活動,包括集會、示威、遊行等,發生了愈來愈多的暴力行為,導致香港漸漸形成一種暴民政治的風氣。

暴民政治已產生極之惡劣的社會影響,部分激進反對派動輒衝出馬路,強行霸佔路面,更以激烈的行動對抗警方執法維持秩序。這是一個危險的趨勢。以下僅舉兩例:

例子之一,社民連、「人民力量」示威者2011年9月1日暴力衝擊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方案論壇,示威者戴着疑似三K黨單袍面具(V煞面具)撬門強闖會場,打傷多名保安員和職員。這一暴力行徑激起社會公憤。社會各界發起遊行和刊登廣告,抗議激進反對派的政治暴力,抨擊激進反對派剝奪他人權利的暴民政治。

例子之二,今年6月13日「黑色星期五」,反對派煽動千名暴民衝擊立法會,很多激進組織成員參與撬大門、毀外牆、衝擊警方防線等暴力活動。這是「佔中」預演,這些人如果參與「佔中」,將造成極其嚴重的破壞。暴力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已反映激進示威者絕無可能「和平」。

大遊行見證香港人理性文明的力量

以往反對派把遊行示威視為專利,不斷用暴力抗爭行為製造虛假的民意威脅特區政府、攻擊中央,給外界造成一種假象,以為社會「一邊倒」支持反對派,支持「公民提名」和違法「佔中」。「8·17大遊行」見證香港人理性文明的力量,見證香港社會最真實的民意,見證千千萬萬市民護衛香港的民主、法治、安定與繁榮。

香港一度喧囂的暴民政治,曾經出現的暴戾和混亂,那只是少數人荒謬的表演,絕不能代表絕大多數港人,絕不是真實的香港。「8·17大遊行」見證港人溫和、理性、文明的力量,重塑香港形象。「8·17大遊行」使香港最真實的聲音、香港最理性的步伐,凝聚成為巨大的正能量。

香港恢復文明、理性和法治之都的形象

香港真正的民心民意不再沉默。「保和平、保普選、反暴力、反佔中」簽名大行動,簽名總數150萬個,創下香港有史以來簽名行動的紀錄,這是香港有史以來最真實的民意紀錄。「8·17和平普選日」參與跑步、遊行及獻花的總人數,有約25萬人。「保普選 反佔中」大簽名、大遊行取得巨大成功,讓世人看到,「保普選 反佔中」才是香港真正的主流民意。溫和、理性、文明,才是香港真正的形象。

香港的成功,有賴港人堅守和平理性、民主法治、公義和平、有商有量的香港核心價值。歷史清楚表明,法治在香港經濟騰飛、走向世界、發展成為國際大都市的歷程中,具有重要意義。香港的法治環境有目共睹,名列世界前茅,值得每一位港人自豪和倍加珍惜。在法治軌道上推進民主,是香港的主流民意和核心價值。「8·17大遊行」重塑香港形象,香港恢復了文明之都、理性之都和法治之都的形象。

周永康敢說自己沒鼓吹「香港自決」?

文平理

文匯報調查報道昨日梳理學聯秘書長周永康近年的言論行徑,揭露其表面是學生運動高手,實際卻是思想偏激的「港獨」分子。有關報道昨日迅即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但周永康在接受英國BBC中文網訪問時,仍然拒絕自己是「港獨」分子,並指如果他是「港獨」分子,一早推翻基本法云云。周永康的說法是故意迴避問題焦點。他曾多次鼓吹「香港自決」,有關言論白紙黑字無從抵賴。而所謂「香港自決」,就是將香港當作一個獨立政治實體,並且通過「公投」來決定是否「獨立」。這一套所謂「香港自決」論徹頭徹尾就是鼓吹「港獨」,周永康敢說自己沒講過「香港自決」?敢說自己不是鼓吹「港獨」?其實,周永康死口不認只不過暴露其心虛理虧。文匯報將他的「港獨」面目揭穿,他還可打出學生領袖的模樣來蒙騙學子嗎?

對於文匯報的調查報道,周永康昨日反駁指,他去年已離開《學苑》不再擔任編委,文匯報提及的今年2月號《學苑》,與他全無關係,他事先也不知其題材內容。他又指,學聯的立場,是強調政改自主以及修改基本法,並不涉及「港獨」方向,他反駁文匯報的報道失實和上綱上線。周永康的回應表面似乎是滴水不漏,實質卻是避重就輕,沒有回應問題的重點,就是他否鼓吹「香港自決」論。

避重就輕拒認有否提過「香港自決」

在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本港政改作出決定之後,有「台獨」團體隨即舉辦了所謂「台灣公民團體聲援香港抗爭」座談會,並邀請周永康代表學聯發言。他的發言就是圍繞「港人自決」論而來,被「台獨」媒體稱為「令人矚目」。他在發言中直指,「未來香港不會再有年輕人相信『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未來不會再提『民主回歸』,提出來的必定是『命運自決』,香港人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要怎麼走下去。」在8月28日,周永康在報章撰文,提出要以抗爭去爭取「自決」,「回歸已成現實,但說好的民主未被兌現。港人身份何價?中港關係如何逆轉?兩岸四地如何反撲

『中國政府』這個極不穩定的因素?當政制自決被否定,港人如何繼續自決前程,取回香港生活的各個主場?」

這裡白紙黑字的記錄了他如何鼓吹「港人自決」。甚麼是「港人自決」?其實就是「港獨」的一種論述,提倡排除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通過「公投」決定香港的政制發展前途。就如《學苑》的一篇文章指,「港人自決」就是要在香港建立一個獨立國家,意味港人可自訂憲法、終審法院不用受制於人大釋法云云。相信任何有基本理解能力的人士都會認同,「香港自決」其實就是要鼓吹「港獨」。《亞洲周刊》總編輯邱立本更曾撰文指出,「那些高舉『香港民族,命運自決』的『港獨』勢力,會說他絕對『不是香港民族的一分子』,是『大中華聯』,因為他的作品都不是用廣東話寫的。」還有「港獨」分子、前「我哋係香港人,唔係中國人」發言人陳梓進,早前創辦了一個新的「港獨」組織,名稱就是「港人自決、藍色起義」。「藍色」也者,就是港英旗的顏色,「港人自決」的本質不說自明。難道周永康還可以狡辯「港人自決」不是「港獨」?

只要明白所謂「港人自決」的意義,就會明白周永康指自己不是搞「港獨」,根本是

狡辯。而且他說自己若果是「港獨」分子,一早推翻基本法。這正正是鬼怕後尾梳。他現在領導學聯發動的罷課,就是要推翻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死撐「公民提名」方案,甚至要求負責政改的官員辭職。然而,人大決定是依據憲法和基本法作出的一項重大法律決定,具有憲制地位,對香港特區有約束力。學聯竟要推翻有關決定,難道不是推翻基本法?「公民提名」已經被人大決定排除,也不符合基本法規定,連反對派也不再糾纏。但周永康之流仍然堅持「公民提名」,並以此作為發動罷課的理由,難道這不是推翻基本法?周永康不斷挑戰基本法的行徑,正說明他從不尊重基本法,不尊重中央對港的權力,甚至要用暴力抗爭爭取「香港主場」,這不是「港獨」分子又是什麼?

周永康必須坦白交代一切

至於他說自己早已不是《學苑》編委,有關內容與他無關云云,這種說話恐怕連三歲小孩都不相信。他主持《學苑》多時,更以此作為打擊前學生會會長陳冠康的工具,之後接任人都與他關係密切,加上曾擔任香港大學學生會外務副會長以及學聯秘書長的背景,《學苑》的路線和立場怎可能與他無關。更不要說,所謂「港人自決」一直是他主力提倡的觀點,而《學苑》2月號正是根據其立場而組織了大批呼應「港人自決」的文章。現在東窗事發就想撇清責任,周永康未免太過天真?

周永康有什麼政治思想和立場是他個人的事,但他既然身為學聯秘書長,掌控全港最大的大專院校聯盟,現在更要發動罷課,並且鼓吹學子參與「佔中」,令學聯處於政治角力的風眼。這樣,他的「港獨」立場就有必要向社會各界尤其是學生家長交代,不要讓學子不知就裡的跟著他參與抗爭,到頭來卻發覺成為了「港獨」分子的棋子,這是全港社會都不願看到的。周永康有必要向社會坦白交代。

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廣泛代表性」原則符合基本法

——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廣泛代表性」原則解讀之二

鄒平學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

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既是基本法確定的政治參與原則,也是全國人大政改決定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原則。它是建立在體現均衡參與、維護行政主導、保障繁榮穩定的目的基礎上的原則。必須指出,在憲制層面,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主要是在群體意義上、社會階層界別意義上廣泛吸納各階層、各階層的利益訴求,不是在個體身份意義上來吸納社會大眾的利益訴求,以個體身份表達意志和利益的行為是一人一票的選舉或其他的直接政治參與形式,而且選舉是民主社會個體表達利益訴求的主要方式。但不可否認,由於提名委員會的委員都需要選舉產生,所以他們本身就能夠吸納所在的界別以個體身份表達的訴求。所以,毫無疑問,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具備毋庸置疑的民意基礎和民主正當性。

廣泛代表性指涵蓋社會主要階層

廣泛代表性確實包含民主性、有助於民主性,但不完全等同於民主性。這其中的關鍵核心詞是「代表」。代表的產生可以是今天人們所熟識的民主選舉或者協商推舉方式,但歷史和現實更為常見的產生方式有基於委託授權、基於某種權威(世襲、地位)、基於財富或者利益份額(如股份公司的董事會)、基於習慣等等。在政治體制裡,毫無疑問,民主選舉產生的代表具有代表性,但絕對不能說只有民主選舉產生的代表才有代表性。同樣毫無疑問,其他方式產生的代表也具有代表性。只是民主

選舉對於代表性具有某種可持續的政治法律制度上的保障價值,它可以把代表性賦予制度上的責任性和義務性。必須指出,即使是根據地域人口劃分選區,選舉出來的代表僅僅在代表一定數量的選民的意義上具有代表性,而無法體現複雜社會在民族種族、性別、經濟地位、行業、階級階層等等各種紛繁多樣的群體所需要的獨特的代表性。

廣泛意義上的廣泛代表性是指這種代表性能夠廣泛涵蓋構成社會的各個階層、行業、群體等的主要方面,基本方面,沒有大的遺漏,各個階層、行業、群體能夠感到自己的訴求被代表所傳遞和表達出去,至於代表的人員數量和傳遞能力是否與被代表的階層、行業、群體的實際規模、實際利益、影響力、社會顯示度相匹配,代表性本身解決不了這個問題,需要其他的制度(比如普選時的一人一票投票)來加以補正和強化。

全世界都不走民主原教主義道路

廣泛代表性一詞也不意味著全面的、無遺漏的代表性,因為現在任何政治制度的安排都無法做到所有的人、所有的階層能夠被代表。只有純粹的直接民主才能做到這一點,而任何間接民主的表現形式都無法做到全部的代表性,任何形式的代議制或者代表制都只能盡可能做到「廣泛代表性」,而不能實現全部代表性。香港一些人認為,選舉委員會在代表香港社會

某些人士和組織方面,存在明顯不足,比如女性、青年、少數族裔、宗教少數人士(信奉印度教、錫克教、猶太教的人沒有出現在宗教界名單中)及弱勢社群只有很少甚至沒有任何機會參與這個制度,而現行的制度安排又存在過分代表某些利益及界別的問題,如漁農界有40個議席,而飲食界卻只有11個議席。不能說,這一觀點沒有一點道理,問題是讓任何一個人拿出一個他認為非常合理的界別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也一定存在被遺漏的界別,會受到他人的質疑。只有廢除提名委員會這個建構,讓全港選民自行提名,才可以避免這樣的指責,但這種做法類似極端民主,在現實的香港政治中沒有任何可行性。劉遵強先生曾一針見血地指出:「原則上根本毋須任何人提名,沒有任何篩選和過濾,任何個人都可以參選,這才完全符合普選的理想要求。只是這樣的特首選舉,不說別的,會有幾十個候選人,不但難以操作,後果也絕不理想,所以全世界都不走這原教主義的道路。」

總之,廣泛代表性追求的是代表性的廣度,至於其深度、效度和平等性還需要另外的制度來匹配和保障。香港「泛民主派」認為,在歷次立法會分區直選中他們有超過百分之六十的選民支持,而在選舉委員會中所佔比例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怎麼說它具有廣泛代表性?這實際上是把廣泛代表性與平等代表性畫上了不正確的等號,是對提名委員會「廣泛代表性」組成原則的歪曲。